公司代码:601515 公司简称:东风股份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风股份	6015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秋天	黄隆宇
电话	0754-88118555	0754-88118555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2101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2 片区 A-F 座
电子信箱	zqb@dfp.com.cn	zqb@dfp.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490,186,089.35	8,038,377,757.79	-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25,820,127.16	5,976,718,862.98	-7.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65,914,671.14	1,861,806,319.02	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160,048.86	469,218,079.63	-4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858,745.29	460,632,385.69	-4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07,061.53	167,695,642.35	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10.22	减少 6.1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5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4	-55.8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9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7.27	871,056,000	0	无	0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74	142,560,000	0	无	0
黄晓鹏	境外自然人	3.87	71,401,08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8	49,467,266	0	无	0
黄炳泉	境内自然人	1.36	25,080,000	0	无	0
黄晓佳	境外自然人	1.15	21,171,639	0	无	0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 1 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1.09	19,999,999	0	无	0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0	18,415,84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11,375,888	0	无	0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 65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1,296,14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东捷控股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黄晓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晓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炳文先生的兄弟,详情可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黄晓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 7,422,872 股系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已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中减少计算该部分股份,并将其归在黄晓佳先生名下。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已实施完毕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转增股本的安排,结合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具体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5,735,689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35,735,689 元。

修订为: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2,917,069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42,917,069 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35,735,689 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35,735,689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42,917,069 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42,917,069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 E 区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将另行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则规定,现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 2022 年半年度内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1 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1,320,13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999,999.9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861,657.37 元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0,138,342.55 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截至 2022 年半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6,017,377.8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47,351,315.6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19,999,999.92
减:发行费用	19,861,657.37
募集资金净额	1,200,138,342.55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556,017,377.80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411,694,146.29
2021 年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5,259,435.59
2022 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1,778,953.37
补充流动资金	97,284,842.55
加:利息收入净额	3,230,350.8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647,351,315.61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	187,351,315.61
存放于募集资金大额定期存单账户金额	46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效益,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专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三家专户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另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与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6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 定期存单号	募集资金余额	实施募投单位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633574935	43,460,298.04	东风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720384452	50,000,000.00	东风股份	定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经开区支行	431712888013001272349	92,519,708.42	湖南福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经开区支行	B0000001	30,000,000.00	湖南福瑞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303852	51,371,309.15	湖南福瑞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粤 C10003061	200,000,000.00	湖南福瑞	定期存款【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粤 C10002623	50,000,000.00	湖南福瑞	定期存款【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粤 C10002624	80,000,000.00	湖南福瑞	定期存款【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粤 C10002625	50,000,000.00	湖南福瑞	定期存款【注】
合计		647,351,315.61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资金主体为东风股份,但属于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湖南福瑞进行增资并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东风股份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5)。

2、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东风股份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56,017,377.8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1,694,146.2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1]42 号)。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等支付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共置换金额人民币 5,352,500.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20,013.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7.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601.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风股份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项目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0.00	13,5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853.70	不适用	否
东风股份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	11,025.00	11,025.00	11,025.00	0.00	11,025.00	0.00	100.00	不适用	286.34	不适用	否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744.22	12,744.22	12,744.22	1,242.87	3,473.20	−9,271.02	27.25	建设期 36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	73,016.13	73,016.13	73,016.13	935.03	17,875.06	−55,141.07	24.48	建设期 2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 3】	11,714.65	9,728.48	9,728.48	0.00	9,728.4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2,000.00	120,013.83	120,013.83	2,177.90	55,601.74	−64,412.09	46.33		1,140.0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项目、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1,169.4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相应内容。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及承销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86.17 万元。

【注 2】:东风股份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和东风股份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股权两个募投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之孰低值确认。

【注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2,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22,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013.83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 E 区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22-039 号、临 2022-040 号公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15	东风股份	2022/9/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9 月 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人:秋天、黄隆宇;

4、联系电话:(0754)-88118555;传真:(0754)-88118494。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至 9 月 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dfp.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集团总裁王培玉先生,公司董事、集团财务总监李治军先生,公司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秋天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沈毅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至 9 月 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dfp.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人:秋天、黄隆宇;

电话:0754-88118555;

电子邮箱:zqb@df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惠平主持。

经全体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已实施完毕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转增股本的安排,结合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具体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5,735,689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35,735,689 元。

修订为: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2,917,069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42,917,069 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35,735,689 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35,735,689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42,917,069 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42,917,069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已实施完毕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转增股本的安排,结合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具体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5,735,689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35,735,689 元。

修订为: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2,917,069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42,917,069 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35,735,689 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35,735,689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42,917,069 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42,917,069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88219 公司简称:会通股份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会通股份	68821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江	张辰辰
电话	0551-65771661	0551-65771661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 2 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 2 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orinko.com.cn	investor@orinko.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19,398,239.01	5,156,838,332.22	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1,215,678.26	1,697,616,461.76	0.8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46,205,217.01	2,210,958,600.19	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99,368.93	39,737,597.09	-1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74,496.21	29,100,297.90	-6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2,442.16	-58,751,663.1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2.34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22.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3	3.60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9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何倩嫦	境外自然人	30.61	140,571,428	140,571,428	140,571,428	无	0
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9	87,202,734	0	0	质押	50,000,000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3	34,136,505	34,136,505	34,136,505	无	0
应城圆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	15,979,558	0	0	无	0
李健益	境内自然人	3.25	14,928,571	0	0	无	0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11,959,646	11,959,646	11,959,646	无	0
应城聚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10,114,286	0	0	无	0
方安平	境内自然人	2.16	9,903,038	0	0	无	0
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7,474,779	7,474,779	7,474,779	无	0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7,474,779	7,474,779	7,474,779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接到前十名股东中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928,364 股,发行价格为 8.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80,746,137.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2,924,696.2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7,821,441.3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 608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74.61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5,292.47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423.50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1,697.6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39.0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公司子公司安庆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良支行	481269082013000038158	0
2	安庆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良支行	481269082013000037986	0
合计	/	/	/	0

三、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7,821,441.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211,9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否	1,105,000,000.00	229,475,041.30	229,475,041.30	−	232,865,500.00	3,390,458.70[注]	101.48%	建设中	不适用(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尚在建设中)	否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5,000,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10,000,000.00	98,346,400.00	98,346,400.00	−	98,346,400.00	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00,000,000.00	327,821,441.30	327,821,441.30	−	331,211,900.00	3,390,458.7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1.3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投入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250 号)。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3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 3,390,458.70 元,系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用于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所致。